

# 岑巩县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部文件

岑环指通〔2020〕1号

## 岑巩县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岑巩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安全成员单位：

《岑巩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岑巩县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部（代章）

2020年5月21日





# 岑巩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提高我县应对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变处置能力，及时查明突发性生态环境安全事件造成的污染现状，评估污染可能带来的潜在危害。及时、有效进行现场处置和环境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结合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依法加强我县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能力，建立相对统一、快速有序的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协调各部门，保障对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快速反映和应急处置时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减轻或减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和造成的损失。

2. 分级负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在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减轻或减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和造成的损失。

3. 就近应急。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应贯彻就近应急的原则，防止因推诿扯皮而贻误处理时机。

4. 突出重点。确定生态环境安全事件防范的重点区域、重点

行业、重点单位，建立应急处置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指导。

5. 平战结合。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思想，落实人员，配置装备，储备技术，明确程序；建立环境应急监测系统，一旦发生生态环境安全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利于及时妥善处理。

6. 防治结合。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思想，落实人员，配备装备，储备技术，明确程序。构筑全县生态环境安全事件防范体系，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建立生态环境安全事件防范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制减少事件的发生。

### （三）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法律及国家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其他文件：《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17号）、《国家环境保护部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贵州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岑府办函〔2019〕52号）。

### （四）适用范围

1. 本县范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自然灾害等意外或不可抗拒原因，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公众健康和生命受到危害，国家、公民财产受到损失，社会经济活动受到影响的突发事件。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城市污水和厂矿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导致的污染事故。

核污染事故：指放射性物质(或射线)以不可控制的方式进入环境而造成的污染事故。

电磁辐射污染事故：指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中的人或事物造成损害的事故。

生态环境破坏事故：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污染事故以及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危及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其他污染事故。

### **(五)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 **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生态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生态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州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市)州的。

#### **2. 重大(Ⅱ级)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生态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生态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跨省界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Ⅲ级）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

（1）因生态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生态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州界突发环境事件。

#### 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安全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重大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较大突发环境安全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安全事件。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岑巩县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是负责应急处置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领导机构，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应急值守应急中心主任、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经济开发区、县人武部、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县应急局、县文广局、县消防大队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兴管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2. 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修编）岑巩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部署全县生态环境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决定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指挥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州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突发

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3.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县指挥部组成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制定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落实，检查、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日常管理和维护；了解掌握全县生态环境污染源的种类、性质、规模，分布及流向情况，建立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系统，负责环境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传递，接收突发事件报警信息，并根据报警信息判断和确定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等级；执行省、州、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全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应急监测和专家咨询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责任调查，并提出事后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意见。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事故调查组、应急监测组、专家组咨询组三个常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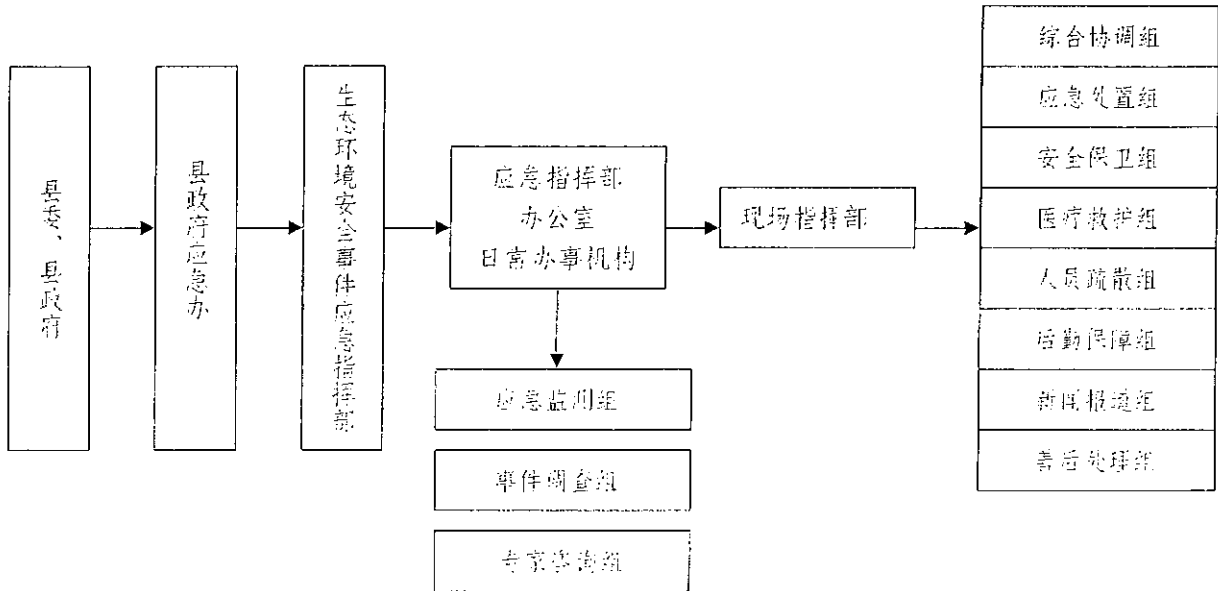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县消防大队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引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

应急监测组：以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为主体，相关部门为成员，在确定事故发生后立即与州环境监测站联系并取得人员和技术支持，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应急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的事态发展、应急监测结果，以及现场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参与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故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决策提出建议；负责应急监测人员的专业技能、防护措施培训。

咨询服务组：由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编完善工作；掌握全县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参与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故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处理方案；指导各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故的中长期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必要时，请省、州专家咨询组提供帮助。

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机构组织体系详见图 1。

图 1 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机构组织体系图



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预测、预警、报警、处置、中止、善后等环节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处置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信息监测：建立环境安全预警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源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公众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分析判断、准确监测和报送工作。

2. 信息报告: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应积极协调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监测信息、污染事故情况及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事故情况及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污染事故发生单位、污染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是污染事故的责任报告单位。

## (二) 预防和预报

1. 污染事故的预防: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及放射性物质利用单位的普查,掌握县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涉及有毒有害物品和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新建项目凡涉及有毒有害物品生产、加工和放射性物质(装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要制定应急预案,保持污染事故报告信息渠道畅通,加强环境应急研究和环境应急响应系统建设。

2. 污染事故的预报:一旦发现污染事故征兆或发生污染事故,环保部门通过分析、研判、做出预测预报,迅速上报县应急值守中心及州生态环境部门(重大信息可直接报省应急中心办公室电话:0851-5571445)。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研判环境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及时上报州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若发生重大和特别重

大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明确防范职责，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工作程序，严防发生有关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以及相关设施被袭击等事故。

### （三）报告方式与内容

负责报告单位发现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后，应立即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县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事故的初步研判，初步研判结果为一般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在 1 小时内向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初步研判结果为较大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在 1 小时内向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州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初步研判结果为重大、特别重大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在 1 小时内向县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接报单位应立即报上级指挥部（如情况紧急，发现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向省、州应急中心办公室报告）。

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速报：应当报告的信息包括生态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确报：应当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在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处理措施、事故鉴定结论并对事故的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县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生态环境安全事件报告后，应按照职责

权限立即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查明事故引发的污染源、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配合州指挥部办公室对重大、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核实。

#### **（四）预警级别及发布**

1. 预警级别的确定：县指挥部根据上报信息和基础信息进行风险分析，依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事件的级别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并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2. 预警的发布程序：可能发生一般（IV级）污染事故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较大（III级）污染事故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重大（II级）污染事故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污染事故时，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由县指挥部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黄色预警信号由州指挥部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橙色预警信号和红色预警信号由州指挥部报经州应急委员会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 **（五）信息发布与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公众信息发布的相关程序和规定，向社会发布本县范围内的较大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信息，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及时通报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情况。

### **四、应急响应**

#### **（一）基本应急程序**

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部门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县应急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

作；县应急办对接报信息及时研判后，向本级应急领导机构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根据应急领导机构的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构立即通知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调配所需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向本级应急领导机构请求实施扩大应急。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1. 一般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由县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理，并报州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较大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县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州人民政府及州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3. 重大、特别重大生态环境安全事件：重大、特别重大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发生后，县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并按规定程序报省、州指挥部办公室，听取省、州指挥部指示并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处置工作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咨询服务组等工作组。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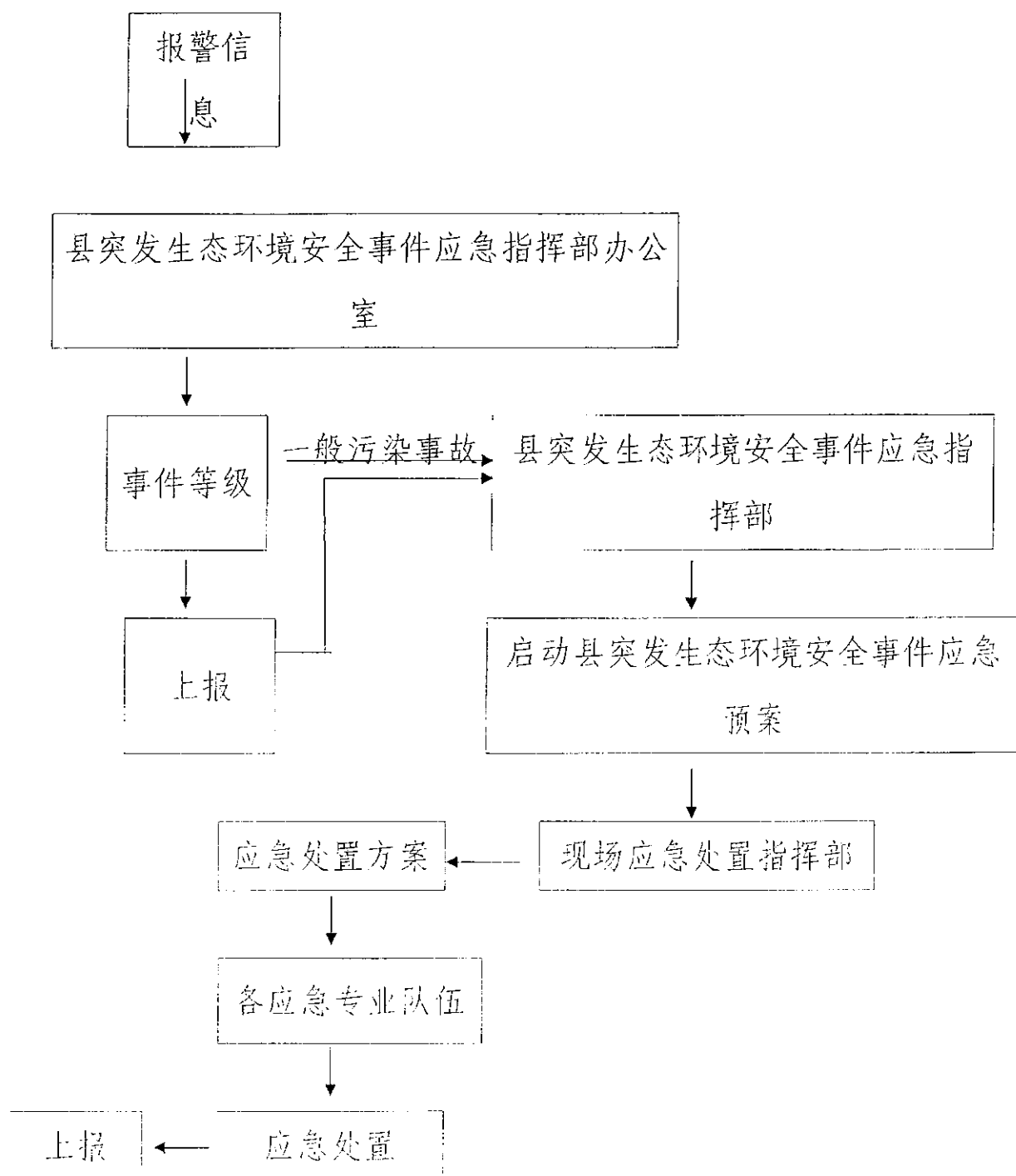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执行上级指挥部处置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事故相关情况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及时掌握事故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治安、交运、卫生防疫、物资保障；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 名 称       | 牵头单位及<br>责任人            | 主 要 职 责                                   |
|-----------|-------------------------|-------------------------------------------|
| 综合协<br>调组 | 县政府办公<br>室副主任           | 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报告，协<br>调指挥部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 应急监<br>测组 | 州生态环境<br>局岑巩分局<br>分管副局长 |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应急监测各项工作                         |
| 事件调<br>查组 | 州生态环境<br>局岑巩分局<br>分管副局长 | 负责开展和配合开展对引发污染事故<br>原因进行调查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工<br>作 |
| 应急处<br>置组 | 州生态环境<br>局岑巩分局<br>负责人   | 制定或参与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br>实施                   |
| 安全保<br>卫组 | 县公安局负<br>责人             | 组织警力对现场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br>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故责任人员    |
| 医疗救<br>护组 | 县卫健局负<br>责人             | 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br>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
| 后勤保<br>障组 | 县政府相关<br>负责人            | 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br>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     |
| 人员疏<br>散组 | 县政府相关<br>负责人            | 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

|           |                              |                              |
|-----------|------------------------------|------------------------------|
| 新闻报<br>道组 | 县宣传部负<br>责人                  | 组织新闻报道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br>工作情况     |
| 善后处<br>理组 | 县政府相关<br>负责人及有<br>关部门负责<br>人 | 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等善后处理有关事<br>宜        |
| 咨询服<br>务组 | 州生态环境<br>局岑巩分局<br>分管副局长      | 协调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应急处置<br>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图2）



## （二）应急结束

1. 应急结束的条件：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且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消除；污染物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期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

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受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程序见图 2）

2. 应急终止的程序：一般生态环境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终止。

## **五、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县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县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协同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赔偿和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二）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

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发生地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处理（包括核、化学污染），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污染范围较大，程度较严重的，请省级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 **（三）保险**

建立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县人民政府和县生态环境部门要为企业事业单位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办理公众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 **（四）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调查报告和经验总结**

由县指挥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应急过程评价、总结，并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及总结工作。

## **六、保障措施**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建立常设机构和值班制度，县指挥部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做好处置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准备，并建

立严格的值班制度。

2.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中断，由应急机动保障队伍迅速建立机动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需要。

### （二）物资与经费保障

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并积极争取州、省和国家支持。

县财政努力克服困难，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通讯和交通装备、防护设备。

### （三）宣传培训

1. 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宣传，增加公众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综合处置能力，积极派员参加省、州举办的各种应急培训、演练，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和讲座，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人员掌握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处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提高专业技能和处置能力。

## 七、奖励与责任追究

本预案奖励与责任追究，严格按照《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八、附则

（一）预案由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于 2020 年 3 月修订，并于印发之日执行。

（三）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重大情况变化，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 附件 1

# 岑巩县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

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负责组建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监测专业队伍，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设立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常设工作机构，收集和处理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信息，负责生态环境安全事件日常监测预警，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负责现场调查监测、取样、查处，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以及应急处理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现场安全警戒、封闭隔离等工作；视情况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组织群众疏散和撤离；受理社会报警信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现行违法犯罪，组织事故调查。

县消防大队：负责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控制和降低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危害。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实施医疗救

护，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做好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人员伤亡医学鉴定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和生活饮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做好生态环境安全发生地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处理。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及预备役人员参加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现场土地相关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涉及森林、林地、野生陆生动物及自然资源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开展地质勘查、评价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群众；指导做好因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配合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事故救援、疏散群众、物资运输提供交通保障；必要时负责运送伤员疏散人员，以及运送救灾物质和按有关规定转送危险物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涉及农田、农作物、草场、渔业水域、野生水生生物、畜禽养殖的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相关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协助农业环境污染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水务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涉及地表水和生活饮用水

源的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及时提供有关水资源管理和水文资料。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周边农作物、药用植物等污染事件引发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发生地学校、幼儿园学生的疏散、安置、心理干预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参与或组织协调发生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工业企业污染源头进行控制处理，消除污染危害；会同有关部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调查处置。

县气象局：负责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岑巩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按照园区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相关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组织参加相关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新兴管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辖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宣传引导、人员疏散，设置警示牌，组织或参与损害赔偿调查及善后工作。

附件 2

岑巩县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一览表

| 序号 | 职务               | 单位及职务            | 姓名  | 备注 |
|----|------------------|------------------|-----|----|
| 1  | 总指挥长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李志刚 |    |
| 2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应急值守中心主任      | 沈运筹 |    |
| 3  | 副指挥长（兼<br>办公室主任） | 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局<br>长 | 黄革汉 |    |
| 4  | 副指挥长             | 县应急局副局长          | 杨礼條 |    |
| 5  | 成员               | 县财政局局长           | 谢伯群 |    |
| 6  | 成员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刘泉  |    |
| 7  | 成员               |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谭永坤 |    |
| 8  | 成员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戴俊宁 |    |
| 9  | 成员               | 县工信局副局长          | 周良东 |    |
| 10 | 成员               |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刘绍春 |    |
| 11 | 成员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杨中国 |    |
| 12 | 成员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杨尤金 |    |
| 13 | 成员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吴令  |    |
| 14 | 成员               | 县民政局局长           | 高俊发 |    |
| 15 | 成员               | 县水务局局长           | 龚永华 |    |

|    |    |                   |     |  |
|----|----|-------------------|-----|--|
| 16 | 成员 | 县林业局局长            | 陈孝章 |  |
| 17 | 成员 | 县人武部副部长           | 曾学明 |  |
| 18 | 成员 |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姚本渠 |  |
| 19 | 成员 | 县教科局局长            | 邓家福 |  |
| 20 | 成员 |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 贾亮  |  |
| 21 | 成员 | 县气象局局长            | 雷坤  |  |
| 22 | 成员 | 县经开区公共事务管理局<br>局长 | 倪黎  |  |
| 23 | 成员 | 漣水街道办事处           | 胡有才 |  |
| 24 | 成员 | 思旸镇人民政府镇长         | 向贤明 |  |
| 25 | 成员 | 大有镇人民政府镇长         | 张秀华 |  |
| 26 | 成员 | 注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 石军  |  |
| 27 | 成员 | 龙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 周微  |  |
| 28 | 成员 | 客楼镇人民政府镇长         | 吴运略 |  |
| 29 | 成员 | 平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 杨通金 |  |
| 30 | 成员 | 凯木镇人民政府镇长         | 张明宽 |  |
| 31 | 成员 | 天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 周茂  |  |
| 32 | 成员 | 水尾镇人民政府镇长         | 张仁平 |  |
| 33 | 成员 | 天星乡人民政府乡长         | 刘勋  |  |
| 34 | 成员 | 羊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 杨柳青 |  |

